2025年临淄区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方案

为加强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基层医护人员和群众健康权益，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依法、规范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切实履行法律赋予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力做好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提高监督执法能力，分工明确，压实责任，严格执法，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依法从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基层医护人员和群众健康权益。

二、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明确卫生监督的项目、重点内容及环节，并组织落实。

（二）组织开展本区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卫生监督。

（三）组织开展本区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的卫生监督。

（四）组织开展本区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卫生监督。

（五）组织开展本区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的卫生监督。

（六）组织开展本区消毒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卫生监督。

（七）组织开展本区病原微生物管理情况的卫生监督。

（八）组织开展本区预防接种情况的卫生监督。

（九）组织开展本区传染病防治违法案件的查处。

（十）承担上级部门指定或交办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任务。

三、工作安排

1.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综合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各级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综合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消毒隔离、医废处置、预防接种、病原微生物管理及传染病疫情报告等方面。

2.开展一次性卫生用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3.开展医疗废物、废水专项监督工作。

4.开展对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的专项检查。

5.根据双随机抽查方案，开展国家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

6.根据本年度蓝盾行动方案，开展蓝盾行动监督检查工作。

四、监督内容

（一）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卫生监督内容

1.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及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职责的情况。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网络直报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二）传染病疫情控制的卫生监督内容

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发热哨点门诊设置、物资配备、防护措施、处置流程、预检分诊制度执行等情况。

（三）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卫生监督内容

1.负责消毒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隔离技术培训，掌握消毒隔离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

3.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

4.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

5.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6.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的卫生监督内容

1.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方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2.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

3.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

4.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

5.医疗废物及医疗污水的处置情况。

（五）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卫生监督内容

1.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2.实验室设施和设备要求情况。

3.实验室活动的管理情况。

4.菌（毒）种及感染性样本管理情况。

5.消毒和灭菌及实验废物处置情况。

6.应急预案和意外事故处置情况。

7.人员管理情况。

（六）预防接种管理的卫生监督内容

1.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

2.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询问）的情况；

3.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

4.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

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预防接种相关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依法加强监管。加强传染病防治的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是落实传染病防治措施的重要手段。要从讲大局、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落实开展监督执法。要高度重视，严防严控，确保各项工作精准精细。

（二）明确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一查到底，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建立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行为予以曝光。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检查要点全面细致地排查，不走过场，加大传染病监督执法力度。

（三）广泛宣传，提升防治观念。组织开展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微信平台的社会宣传作用，跟踪报道整治行动情况，对违法行为及大案要案予以曝光。